

# 我国金融中心建设的层次性研究

唐波<sup>1</sup>,陈德棉<sup>1</sup>,章文雨<sup>2</sup>

(1.同济大学,上海 200092;2.浙江万里学院,浙江 宁波 315100)

**摘要:**对我国多层次金融中心建设的必要性、政府在此过程中的作用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结合我国经济建设实际和当今国际金融发展趋势的研究,提出了我国多层次金融中心建设的对策。

**关键词:**金融中心;建设;层次性

中图分类号:F83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5)04-0025-02

## 0 前言

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以及经济全球一体化时代的到来,国内相当多的城市不约而同地提出了建设金融中心城市的目标,比如上海、深圳、北京、重庆、天津、广州等地,引起了社会各界的热烈讨论。正是因为上述这些城市在不同程度上都具备了一定的金融实力和区域影响力,人们提出的问题的焦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我国是否有必要建设多个金融中心;政府在金融中心形成中应该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如何建设我国的金融中心等。

因此我国在建设金融中心的过程中,如何更好地组合资源、明确定位、实现共赢,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成为本文研究的主要目的。

## 1 我国建设金融中心的必要性

有相当多的学者提出:“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上海、北京、深圳等城市都提出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城市的目标。那么,中国有必要建设多个金融中心吗?”

从世界经济发展和国际金融中心形成的一般规律来看,经济实力强大的国家都拥有若干不同层次的经济中心城市,而这些国际经济中心城市一般都是重要的国际或区

域金融中心。也就是说金融中心是经济中心城市功能进一步提升的必然结果。

回顾 20 世纪以来,科技进步大大加快了国际金融中心城市的发展,形成了多层次、多元化的趋势。一个国家或地区内可以同时拥有若干个功能互补、层次不同的国内金融中心、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以及全球性国际金融中心,这些不同层次和功能互补的金融中心对于促进本国或地区经济的发展都发挥着积极的作用。这一点已被许多国家的实践所验证。如:美国除了作为全球性国际金融中心的纽约外,还有芝加哥、洛杉矶等区域性金融中心,以及旧金山、休斯顿等国内金融中心;英国除伦敦这一全球性国际金融中心之外,还有西北地区的曼彻斯特等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日本的东京是重要的全球性国际金融中心,大阪、名古屋则是知名的区域性金融中心,横滨也是日本有名的国内金融中心。毋庸置疑,这些不同层次的金融中心不仅在国际金融业中占有重要的位置,而且对本国和所在地区也发挥着重要的金融支持和经济辐射作用。

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经济发展潜力巨大。但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必然带来资金分布的不平衡,这种不平衡的资金分布,更需要国家、地区或经济中心城市进行有组织的融通

和调剂,这就在客观上为不同层次和功能互补的金融中心城市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因此,在金融已成为现代经济核心的背景下,进一步提升经济中心城市功能,形成几个不同层次和功能互补的金融中心城市,对于推动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和带动地区经济的协调发展,以及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参与国际竞争,都是有积极意义的。

## 2 政府在金融中心形成过程中应该发挥推动作用

通过对国际金融中心的产生和发展历程的考察,我们认为大致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模式,即:自然形成模式和政府主导模式。

自然形成模式的金融中心是指金融体系的产生、形成和发展取决于经济发展、经济增长自发产生的对金融业的需求,而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为适应这种需求产生相应变化和发展,金融制度与法规也随之完善,最终随着金融业务的发展,形成金融中心。

自然形成的金融中心其发展轨迹一般是:首先,随着贸易和经济的发展,在某一城市或地区形成一个区域性的金融中心,然后逐步成长为全国性的金融中心。随着对外经济贸易联系和交往的不断发展,那些能够在国际层面上为各种金融业务活动提供最大

收稿日期:2004-09-06

作者简介:唐波(1976-),男,湖南人,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风险管控、投融资、金融创新;陈德棉(1962-),浙江人,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风险投资;章文雨(1983-),浙江人,浙江万里学院,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管理、国际贸易。

便利的国内金融市场就逐渐发展成为国际金融中心,像伦敦、纽约和东京等国际金融中心就是这样发展形成的。

政府主导模式的金融中心是指在经济发展尚未达到特定的水平,但是抓住了国际金融市场发展调整的某一契机,利用相应城市或地区在地理位置和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某些优势,通过政府部门的主导和推动,实行优惠政策,在较短的时间内超前发展和形成的功能性金融中心。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的形成和发展堪称这一模式的典范。

由于两种模式的金融中心产生方式不同,因而在目标任务、作用发挥和政策取向上也存在较大差异。自然形成模式的金融中心是以强大的经济、贸易中心作为前提和基础,通过长期的发展过程自然形成,如伦敦、纽约、法兰克福、多伦多等;政府主导模式的金融中心是依靠国家或地区政府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通过政策推动而形成,如苏黎士、新加坡、阿姆斯特丹、开曼群岛、巴拿马和巴林等。特别应指出的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国际金融中心大都是在政府推动下形成的。

因此,金融中心的形成虽然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经济和金融业发展的自然过程决定的,但是监管制度和政府政策也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特别是在金融中心形成的初期阶段更需要由政府提供政策优惠和制度环境,鼓励金融机构前来投资和设立办事机构,从而加快金融中心缓慢的自然聚集和形成进程。

我国的经济改革和发展,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主导型管理模式,政府在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主导作用,尤其在目前改革和开放进入关键阶段的背景下,更需要政府的宏观调控和政策推动,来加快金融业的发展和金融中心城市形成。就我国的实际情况而言,建设金融中心可以走两种模式结合之路。一方面要坚持政府有为原则,通过政策推动,积极引导和科学规划金融中心的发展;另一方面,要充分认识到金融中心的形成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要尊重客观规律,认真研究金融中心城市所具备的条件,提出切实可行的目标,切忌一哄而起。

### 3 如何建设我国的金融中心

为了尽快提升我国国民经济的总体竞

争能力,适应经济全球化的挑战,我国应进一步提升经济中心城市的功能,争取在不太长的时间内,统筹安排,合理规划,深入研究,定位妥当,逐步形成几个不同层次和功能互补的金融中心城市。在此还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金融中心同经济中心一样,其发展不存在排它性,不是有我无你,有你无我。相反,在相互竞争的环境中,更有利于不同层次的金融中心的形成和发展。

从我国人多地广和经济规模庞大等具体特殊国情来看,除要力争建立一个国际性金融中心和全国性金融中心外,还有必要依靠经济发展的格局建立多个区域性的金融中心,以便为本区域提供一个资金、信息和各种金融产品的集散地。为此我们提出下列相应对策:

#### 3.1 金融中心的建设应当统筹安排、合理规划

既然国内有不少大城市在竞逐金融中心,就有统筹安排、合理规划的必要。如果各建各的金融中心,就难免会陷入重复建设,造成资源和资金的浪费。从这个意思上来说,构建金融中心是一种政府行为,离不开政府的合理规划、认可和支持。因此,政府的魄力和决心十分重要。既然全国有多个大城市都在筹划建立金融中心,政府的有关部门就不宜久拖不定,而应当及早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步骤措施。这样,既可以科学合理规划国内构建金融中心的布局,又有助于推动这一工作的进展。

#### 3.2 成立专门的研究班子,为政府制定发展战略出谋划策

建立现代金融中心在我国并无先例可循。旧上海虽然曾经是远东著名的国际金融中心,但当时的上海整个金融业的规模、运作方式和辐射能量都远远没有达到现代金融中心的水准。时代不同,基础不一样,昔日的金融中心与现代金融中心已不能相提并论,其含义已发生变化。因此,有必要成立面向全国专门性的研究机构,就如何学习和借鉴国外建设现代金融中心的成功经验以及如何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层次结构合理的金融中心,进行广泛深入的研究,以便为政府有关部门科学规划和制定正确的发展战略出谋划策。

#### 3.3 定位妥当,目标明确

金融中心的打造,是一件十分慎重、严

肃、务实的大事情,并非随意夸海口、拍脑袋就能建成的。一个大城市能否成为金融中心,关键是要看其是否具备建立金融中心的一系列软、硬条件,只有基本条件具备了,才有实现的可能。即使有一定条件构建金融中心城市,其定位还必须妥当:究竟是建设哪种类型或层次的金融中心(地区性的还是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必须从自身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慎重、科学的态度,而不能眼高手低、好高骛远。如果定位不准确,就没有正确的奋斗方向,目标也就难以实现。

大城市的地位重要,定位影响重大,不能叫喊一些不切实际的口号,不能搞盲目的跨越式的建设,而应当要认真研究金融中心城市所具备的条件,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切实可行的目标,千万不能一哄而起,尽量避免大起大落的情况出现;要对本地区包括金融业在内的整体建设进行科学合理的定位,脚踏实地,合理打造能够实现的目标,在我国逐步建设成各种层次合理、资源互补的金融中心,这样才能发挥资本集聚和辐射功能,通过资金融通、资本运营来实现资源在本地区、全国甚至全球范围的优化配置,并且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战略资源,持续带来金融中心所在城市及周边地区的投资繁荣,形成产业扩张和交易集聚,从而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和政府财政收入,推动我国更加主动地参与经济金融全球化进程和金融业国际分工,提高国际竞争力,使金融业对我国国民经济快速、持续、健康的发展真正发挥有力的“推进器”作用。

#### 参考文献:

- [1][美]Zvi Bodie & Robert C.Merton.金融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 [2]陈德棉,蔡莉.风险投资:国际比较与经验借鉴[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 [3]徐国祥.证券投资分析[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
- [4]Capital sources.10th Ed.1986,38.
- [5]Financial Times.25 January.1993.
- [6]William A.S ahlman,The Structure and Governance of Venture-capital Organization,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7.1990.473-521,North-Holland.

(责任编辑:慧超)